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梁端敏女士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73/02-03 —— 2003年4月14日
號文件 舉行的第十二次
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72/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3年4月
14日舉行的第十
二次會議的跟進
事項”

立法會CB(1)1572/02-03(02) ——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在2003年4月14日
舉行的第十二次
會議席上提出的
關注事項作出的
回應

研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72/02-03(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擬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第11稿)

立法會CB(1)1572/02-03(04) —— 擬議委員會審議
號文件 階段修正案擬稿
的註釋

立法會CB(1)1572/02-03(05)——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標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文)
立法會CB(1)1701/02-03(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5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CB(1)1701/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16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2條

- (i) 法案委員會認為，“申索人”一詞定義的中文本或英文本的措辭可予重組，使兩個文本的表達方式趨於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適當的修正。
- (ii) 法案委員會認為，在“設施”一詞定義的中文本出現的“和”字，應以“或”字取代，以反映英文本中“or”字的意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相應地修正該定義的中文本。
- (iii) 法案委員會認為無需修正“《公約》不禁止的目的”的用詞定義中文本的(d)項。
- (iv) 法案委員會同意“有毒化學品”及“前體”的定義應加入條例草案第2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v)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國內陪同人員”一詞的定義的英文本。委員認為該擬議定義沒有反映出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指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所同意的下述安排：

-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同意，一般情況下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名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並報中央政府認可。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可經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派人與香港特區政府人員聯合擔任“國內陪同人員”。
-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就中央政府而言，獲指派為“國內陪同人員”的官員，可能來自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相關部門。就在香港特區進行視察而言，只有任職於工商及科技局、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或政府化驗所的公職人員，才會獲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人選會呈交中央政府認可。

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有關安排，以保障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視察所涉及的人士(包括被視察的人士)的利益。請相應地修正“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國內陪同人員”一詞定義的英文本已於2003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73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b) 條例草案第4條

- (i) 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第4條的英文標題應修正為“Power of Director to appoint public officers to exercise powers and perform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the Director by this Ordinance”。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ii) 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第4條“duty”一字的中文本應修正為“職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c) 條例草案第5條

- (i)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5(c)條，以“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取代“管有化學武器”，藉此反映《公約》的條文。委員關注“保有”一詞在香港法例中並不常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研究，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 (ii)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應該保留，以反映《公約》的條文。為方便委員考慮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煽惑”一詞取代“鼓勵”一詞，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確認此項修正會否構成違反《公約》或不履行《公約》下的任何義務。

(d) 條例草案第16(5)、21(1)及21(3)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1(3)條，海關關長(下稱“關長”)須在自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有關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在該檢取通知書中指明上述檢取的理由並附同本條的副本”。委員認為：

- (i) 檢取通知書中亦應指明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可予沒收的理由，即通知有關擁有人，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基於條例草案第21(a)、(b)或(c)條訂明的理由而可予沒收；及
- (ii) 條例草案第21(3)條應反映關長在條例草案第16(5)條之下的法定職責：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並非可予沒收，關長須歸還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予有關擁有人。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適當的修正。

(e) 條例草案第21(6)(c)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1(6)(c)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3)或21(5)條發出的通

經辦人／部門

知書如在香港海關展示，須當作已妥為送達。委員認為此方案並不可取，因為公眾人士到香港海關閱覽通知書的情況並不常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採用其他方案，例如在憲報刊登該通知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03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752/02-03號文件發出。)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商定於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及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2003年5月30日的會議已改於2003年6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

附錄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020	主席	確認通過第12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73/02-03號文件)	
000021-000200	主席	內部討論	
000221-0004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	
000410-00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扣留檢取的物品及船隻和車輛的扣留期限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	
000517-001348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a) 可獲指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哪些部門及有關部門的位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工作的公職人員可否陪同進行在香港特區進行的視察</p> <p>(條例草案第27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p>	
001349-001554	主席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p>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手資源</p> <p>(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p>	
001555-010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p>(a) 檢取通知書中應否指明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可予沒收的理由</p> <p>(b) 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並非可予沒收，便須歸還予有關擁有人</p> <p>(c)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21(3)條中反映關長在條例草案第16(5)條之下的法定職責，即向有關擁有人歸還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p> <p>(d) 另行向擁有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他不可予以沒收</p>	法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之下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的檢取物品清單 的擬議行政措施 (條例草案第16(5)、 21(1)及21(3)條) (立法會CB(1)1701/02- 03(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431/02- 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572/02- 03(02)號文件)	
010701-0131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涂謹申議員	(a) 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b) “申索人”一詞定義的中文本及英文本的草擬問題 (c) “設施”一詞定義的中文本及英文本 (d) 在“《公約》不禁止的目的”的定義中，“國內”一詞的涵義 (e)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加入“有毒化學品”及“前體”的定義 (f) 將條例草案第4條“duty”一字的中文本修正為“職責” (g) 將條例草案第4條的英文標題修正為“Power of Director to appoint public officers to exercise powers”	法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a)(i)至(iv)段及第3(b)(i)和(ii)段之下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nd perform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the Director by this Ordinance”</p> <p>(條例草案第2及4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4)及(05)號文件) (立法會CB(1)1701/02-03(01)及(02)號文件)</p>	
013121-01464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p>(a) “國內陪同人員”一詞的定義</p> <p>(b) 應否在“國內陪同人員”一詞的定義中反映出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指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所同意的安排</p> <p>(條例草案第2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2)、(04)及(05)號文件) (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p>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a)(v)段之下的行動
014647-015151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p>(a) 在條例草案第5(c)條中使用“保有”抑或“管有”</p> <p>(b) “保有”一詞在香港其他條例中是否常用</p> <p>(條例草案第5(c)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5)號文件)</p>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c)(i)段之下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152-0203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應否以“煽惑”一詞取代，以及此項修正會否構成違反《公約》或不履行《公約》下的任何義務 (條例草案第5(f)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c)(ii)段之下的行動
020301-020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十四及十五次會議的日期	
020654 -0209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檢取通知書應否在香港海關展示 (條例草案第21(6)條) (立法會CB(1)1572/02-03(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之下的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